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中期報告
2013

科技與資源結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為**133,780,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8,72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 淺層地能利用	92,946	59,754	129,187	158,632
— 租金收入	2,311	80	4,595	2,932
收益總額	95,257	59,834	133,782	161,564
期內溢利	25,972	3,875	28,722	12,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626	2,818	29,132	7,64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收益約**129,19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58,630,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下降約**29,440,000**港元，主要因為集團於第一季度主要集中於運行保障階段。此外，集團採用新技術以滿足由北京市品質技術監督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佈之《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之新標準，因此施工進度較以往有所放緩。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5.8%**上升至本期約**55.5%**，主要因為集團在第二季度獲得一份大額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合同，由於該合同的毛利率較高，因此回顧期內毛利率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7,25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60,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上年同期確認了屬一次性的政府補助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32,600,000**港元及**3,61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上升主要因集團於回顧期內致力為已經運行項目達到新標準，為客戶免費提供地能採集改造設備，免費安裝及免費調試，以優化／改善客戶之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以加強宣傳推廣。此外，亦由於開發市場前期投入加大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上升。

回顧期內，集團授出購股權予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業務夥伴，因而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由去年同期約**3,140,000**港元上升至本期**11,48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4,160,000**港元及**39,010,000**港元。行政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和研究及開發成本上升所致。董事局認為集團能持續發展有賴於能否聘用及保留有

能力設計、使用及改良集團服務及產品之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此外，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部份位於北京的自建展示項目，並獲得約**51,570,000**港元收益。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為**2,59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1,750,000**港元。財務成本乃是預收租金之估算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13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7,640,000**港元。

訂貨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為**402,130,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299,83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約**7,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29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並直接確認於損益表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21,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9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4,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460,000**港元)。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包括可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非控股股東應分佔之溢利約為**40,68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應分佔之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貨幣資金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0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專注進行的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熱(冷)替代能源的開發利用業務作為節能環保產業的重要內容之一，已經受到社會各界越來越多的關注和來自國家、地方和各級用戶的大力支持。節能環保已經上升到國家戰略，將成為轉變發展方式、加快結構調整、促進轉型升級的重要發展動力。

集團的科技實業總部—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恆有源」)，在鑽研和推廣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熱(冷)替代能源的專業技術方面，不斷突破和創新，成績顯著。由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發佈、北京水務局組織實施、北京節能環保促進會、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共同起草的北京市地方標準《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已於**2013年4月1日**實施。該技術規範奠定了國際社會上唯一的中國原創的第三種^註地能採集技術

產業化發展的基礎，實現了在任何地質條件下，利用單井循環換熱方式，都可以高效、環保、省地的通過為熱泵產品提供足量零污染能源而為建築物供熱(冷)；以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熱(冷)的替代能源，是在傳統供熱、製冷兩個獨立行業基礎上新興的熱、冷一體化產業，該技術規範更為此新興產業的大發展開拓了廣闊的天地。

集團下屬的專業化公司所涉及的行業有：設計、能源合同管理、系統裝備製造、專有技術服務、地能專業勘探採集、機電設備安裝。在董事局制定的「專業化公司運作、集團化區域發展」的業務拓展模式的指導下，集團一方面不斷提升各行業子公司的專業化程度，另一方面緊扣不同氣候區域的特點，不斷擴大區域化發展的範圍。

回顧期內，集團在業務拓展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績。集團成功投得山西太原15萬平方米商務區項目的地能熱泵系統工程，該工程將突破國內現有應用地能熱泵系統的建築物高度，成為最高的應用地能為建築物供(熱)冷的工程項目。集團還與國內大型地產商達成專利實施許可協議，通過與建築物開發商的緊密結合，不但促進了地能應用技術的推廣，還拓展了專利技術的收入來源。同時，在集團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簽訂的產品及服務銷售與購買協議的框架下，雙方的業務合作正持續開展；集團地能供熱(北京)自建展示項目已竣工並投入使用。

相信在經營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下，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註： 除以江、河、湖、海自然能源及以餘熱回收利用方式為熱泵產品提供低品位能源外，國際上有三種地能採集方式：1、抽水井方式(特點是高效，但有可能造成水的流失、污染和潛在的地質災害)；2、地理管方式(特點是環保，但低效且佔地面積大)；3、單井循環換熱方式(特點是高效、環保、省地)。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95,257	59,834	133,782	161,564
銷售成本		(31,975)	(33,566)	(59,593)	(87,615)
毛利		63,282	26,268	74,189	73,949
其他收入		3,301	2,313	4,363	7,2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3)	(1,633)	(32,602)	(3,607)
行政開支		(24,218)	(17,751)	(44,162)	(39,005)
經營業務溢利		40,682	9,197	1,788	38,588
出售部份投資物業收益		-	-	51,57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757	-	7,757	4,29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6	461	79	(6,361)
以股份支付款項		(4,770)	(1,568)	(11,477)	(3,136)
財務成本		(1,292)	(820)	(2,593)	(1,745)
除稅前溢利		42,653	7,270	47,127	31,640
所得稅開支	4	(16,681)	(3,395)	(18,405)	(19,187)
期內溢利	5	25,972	3,875	28,722	12,45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	-	-	-	477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轉讓日之公平值變動	-	-	-	3,256
已轉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之公平 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	-	-	(8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211	(8,029)	14,386	(8,6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211	(8,029)	14,386	(5,69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6,183	(4,154)	43,108	6,75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應佔溢利(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7,626	2,818	29,132	7,642
非控股權益	(1,654)	1,057	(410)	4,811
	25,972	3,875	28,722	12,453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615	(4,115)	42,104	2,968
非控股權益	(432)	(39)	1,004	3,789
	36,183	(4,154)	43,108	6,757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0.95	0.140	1.00	0.370
攤薄－(港仙)	0.95	0.140	1.00	0.3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4,285	38,653
投資物業	8	299,834	245,692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238,500	238,500
商譽		445,850	445,8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011	61,334
成立一合營公司所付按金		37,914	—
可供出售投資		51,058	498
遞延稅項資產		21,690	21,876
		1,201,142	1,052,403
流動資產			
存貨		22,573	23,899
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94,538	89,571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9	88,608	87,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662	73,878
應收代價		—	53,48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59,105	448,5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788	4,23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36	45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1,262	1,2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4,279	156,459
		899,851	938,4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23,247	126,81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593	100,2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811	12,121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4,338	16,1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088	20,512
應付股息		11,611	–
應付稅項		78,108	61,619
		378,796	337,471
流動資產淨值		521,055	600,9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2,197	1,653,342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90,495	67,308
遞延收入		7,582	7,463
遞延稅項負債		41,328	38,753
		139,405	113,524
資產淨值		1,582,792	1,539,8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26,053	226,053
儲備		1,316,055	1,274,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2,108	1,500,138
非控股權益		40,684	39,680
總權益		1,582,792	1,539,8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撥入盈餘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以股份支 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最初所列示)	161,094	624,541	2,743	21,562	154,379	(1,694)	32,235	29,293	36,399	31,617	1,092,169	30,791	1,122,960	
重列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2)	-	(532)	-	2	-	-	-	8	(163)	(687)	279	(40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161,092	624,541	2,211	21,562	154,381	(1,694)	32,235	29,293	36,407	31,454	1,091,482	31,070	1,122,552	
期內溢利	-	-	-	-	-	-	-	-	-	7,642	7,642	4,811	12,4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	-	-	-	477	-	-	-	-	-	-	477	-	477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於 轉撥日之公平值變動	-	-	-	3,256	-	-	-	-	-	-	3,256	-	3,256	
已轉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之 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	-	-	(807)	-	-	-	-	-	-	(807)	-	(8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7,600)	-	(7,600)	(1,022)	(8,6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926	-	-	-	-	(7,600)	-	(4,674)	(1,022)	(5,69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926	-	-	-	-	(7,600)	7,642	2,968	3,789	6,757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3,136	-	-	3,136	-	3,136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776	7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494	3,494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156)	-	1,156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1,092	624,541	2,211	24,488	154,381	(1,694)	32,235	31,273	28,807	40,252	1,097,586	39,129	1,136,7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撥入盈餘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以股份支 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053	903,241	2,211	24,162	154,381	(1,694)	32,235	33,196	42,968	83,385	1,500,138	39,680	1,539,818
期內溢利	-	-	-	-	-	-	-	-	-	29,132	29,132	(410)	28,7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2,972	-	12,972	1,414	14,3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2,972	-	12,972	1,414	14,38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2,972	29,132	42,104	1,004	43,108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11,477	-	-	11,477	-	11,477
確認以供分派的股息(附註c)	-	(11,611)	-	-	-	-	-	-	-	-	(11,611)	-	(11,611)
分配	-	-	9	-	-	-	-	-	-	(9)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6,053	891,630	2,220	24,162	154,381	(1,694)	32,235	44,673	55,940	112,508	1,542,108	40,684	1,582,792

附註：

-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畫(「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定，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局酌情決定。
-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往年累計虧損產生之儲備。
-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股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主要股東出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5,156	14,207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31,897)	(31,499)
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013	(8,23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43,728	(25,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8	(2,6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6,459	143,30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279	115,1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之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值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資料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淺層地能利用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銷售；

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類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合併處理。

3.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淺層地能利用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投資及開發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129,187	158,632	-	-	4,595	2,932	133,782	161,564
分類業績	12,130	56,717	(6,526)	(4,540)	60,414	5,481	66,018	57,65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9	(6,3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35	1,008
未分配開支							(21,305)	(20,665)
除稅前溢利							47,127	31,640

3.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

下表乃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淺層地能利用	1,370,884	1,146,007
證券投資及買賣	8,304	9,646
物業投資及開發	513,066	591,254
分類資產總值	1,892,254	1,746,9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8,739	243,906
綜合資產總值	2,100,993	1,990,813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41	3,395	16,465	15,857
遞延稅項	1,940	—	1,940	3,330
	16,681	3,395	18,405	19,18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31,324	33,566	57,796	87,6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765	9,578	23,056	16,753
折舊及攤銷	964	1,109	2,317	3,31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之最低租金	3,201	1,766	6,278	4,624

6.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以供分派的末期股息(附註)	11,611	-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0.40港仙(二零一二年：無)予各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27,626	2,818	29,132	7,64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2,827	2,065,307	2,902,827	2,065,307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3,634	18,546	1,58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6,461	2,083,853	2,904,407	2,065,307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回顧期內，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達**7,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將價值約**11,44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轉撥至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重估，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7,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90,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回顧期之損益表內。

9.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2,105	59,550
保留金額	45,200	36,070
減：呆賬準備金	(8,697)	(8,560)
	88,608	87,060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但通常在**365**日以下。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保留金額之信貸期通常為一年至兩年，因不同情況而已。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9.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863	6,124
91至180日	999	2,910
181至365日	8,225	11,321
365日以上	30,321	30,635
	43,408	50,990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506	12,406
91至180日	4,583	7,105
181至365日	36,735	26,686
365日以上	77,423	80,621
	123,247	126,818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	160,000	1,248,000	1,24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2,902,827	2,065,307	29,028	20,653	226,053	161,092
認購股份(附註a)	-	850,000	-	8,500	-	65,935
購回其本身股份(附註b)	-	(12,480)	-	(125)	-	(974)
期末／年末	2,902,827	2,902,827	29,028	29,028	226,053	226,053

附註：

- (a)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合共**85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而認購價為每股**0.41**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16%**)已發行予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以籌集現金合共為**348,500,000**港元。發行價高於股份面值的部分，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100,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有認購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11.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買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美元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	10,584,000	0.400	0.360	4,017
二零一二年十月	1,896,000	0.380	0.375	722

上述股份回購後已註銷。

12. 承擔

(一)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安排下分租部份樓宇及出租在建或發展中投資物業。已協定租用年期由一至二十年不等。租用年期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戶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182	42,566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291	37,778
五年以上	212,659	209,300
	294,132	289,644

12. 承擔(續)

(一)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319	3,04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71	3,570
五年以上	3,293	3,271
	18,083	9,88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應付之租金。已協定平均租用年期由一至二十年不等。概無就該等租賃確認任何或然租金。

(二) 其他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承擔：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6,540	26,121
— 在建投資物業	48,886	62,08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	373
	75,805	88,580

1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業務夥伴設立購股權計劃。回顧期間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355,992,000

14. 註銷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註銷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註銷附屬公司於註銷日期之資產(負債)並不重大。被註銷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15. 關連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期內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				
之經營租賃付款	1,031	737	2,061	1,47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80	631	160	2,304
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採購	1,640	586	1,640	5,203
	2,751	1,954	3,861	8,982

15.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利益	1,622	1,690	3,742	3,4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9	30	19
	1,637	1,699	3,772	3,463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節能新材料投資有限公司(「新材料公司」)及福建中節能泉城投資有限公司(「泉城投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訂立終止協議書(「終止協議書」)，據此各方共同協定終止增資擴股協議書(「增資擴股協議書」)。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續)

根據終止協議書，泉城投資於終止協議書簽訂之日起3日內，將恆有源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簽訂之增資擴股協議書已支付的代價(「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退還予恆有源。泉城投資並將會按實際佔有該代價時間，即由恆有源支付代價之日期至終止協議書簽訂日期，按年利率**10%**向恆有源支付相應資金佔有費用。如泉城投資未能在本終止協議書約定時間內全額退還代價和支付相關資金佔有費用，新材料公司須按應付未付金額之日息萬分之五向恆有源支付違約金直至全部代價和資金佔有費用全額退還。根據終止協議書，新材料公司對退還代價及支付資金佔有費及違約金(如有)負有連帶償還義務。由全數退還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及相應資金佔有費用給恆有源之日起，恆有源與新材料公司就增資擴股協議書的履行徹底終止。恆有源及新材料公司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增資擴股協議書項下所有的權利、義務、債權及債務。終止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止，本集團已全數收回該代價及相關佔有費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4,000,000 (L)	1.17%	28,700,000 (L)	72,774,000 (L)	2.51%
		10,074,000 (L)	0.35%	-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51%	23,300,000 (L)	532,321,000 (L) 508,300,000 (S)	18.34% 17.51%
		508,300,000 (S)	17.51%	-		
		702,000 (L)	0.02%	-		
吳效華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L)	3,500,000(L)	0.12%
賈文增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4,000,000(L)	4,000,000(L)	0.14%
吳德繩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0(L)	2,500,000(L)	0.09%

(L): 長倉, (S): 短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3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7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吳效華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5.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11,7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11,7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2,500,000
吳效華女士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3,50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2,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28%	-	850,000,000 (L)	29.28%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附註1)	受控制 法團權益	850,000,000 (L)	29.28%	-	850,000,000 (L)	29.28%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51%	23,300,000 (L)	532,321,000 (L)	18.34%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51%		508,300,000 (S)	17.51%

(L): 長倉 · (S): 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355,9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0,492,000	-	-	-	70,492,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	31,900,000	-	-	31,9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	158,600,000	-	-	158,6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0
	165,492,000	190,500,000	-	-	355,992,00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

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胡昭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他公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胡昭廣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及許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起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